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4 期D 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6,804.21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23,606.66	-9,981.54	70.28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8,685.55	-11,243.07	43.58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534.36	-1,668.82	24.25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3,035.55	5.55	100.18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	100.00
合计	79,692.09	56,804.21	-22,887.88	—

3. 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3.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00	1.3%-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12-34.18	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5.12-34.18	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24-13.51	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022年5月16日-2022年8月16日。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022年5月13日-2022年8月16日。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15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二）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三）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7,467,291.39	4,351,044,499.16
负债总额	1,506,483,387.43	1,349,157,151.96
资产净额	2,890,983,903.96	3,001,887,347.2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30,848.19	-140,040,333.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9,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6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9.64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2.5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合计		13,600.00	14,000.00	122.14	9,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3: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35人	
	代表股份192,354,42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35.0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9人	
	代表股份82,684,43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5.06%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116人	
	代表股份109,669,99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9.9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58,236,062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9,324,02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5、6、7、10、11、12、13、14、15、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5、6、7、18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4,136,200股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11,149,400股，众合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4,762,4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152,306,429股（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192,354,429股减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40,048,000股）。

议案 9、11、12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78,3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164,876,129股（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192,354,429股减去关联股东持有股份27,478,300股）。

议案16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众合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4,762,4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187,592,029股（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192,354,429股减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4,762,400股）。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1,063,429	94.13%	3,705,100	1.93%	7,585,900	3.9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40,578,369	92.57%	3,705,100	2.44%	7,585,900	5.00%	
2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1,078,929	94.14%	3,672,300	1.91%	7,603,200	3.9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40,593,869	92.58%	3,672,300	2.42%	7,603,200	5.01%	
3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4,919,329	96.13%	4,031,900	2.10%	3,403,200	1.7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44,434,269	95.10%	4,031,900	2.65%	3,403,200	2.24%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1,063,429	94.13%	7,872,300	4.09%	3,418,700	1.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40,578,369	92.57%	7,872,300	5.18%	3,418,700	2.25%	
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2,983,289	87.48%	9,485,140	5.80%	10,987,400	6.7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1,396,829	86.52%	9,485,140	6.25%	10,987,400	7.23%	
6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3,992,429	88.09%	8,372,200	5.12%	11,091,200	6.7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2,405,969	87.18%	8,372,200	5.51%	11,091,200	7.3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43,992,429	88.09%	8,371,800	5.12%	11,091,600	6.7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2,405,969	87.18%	8,371,800	5.51%	11,091,600	7.3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254,289	95.79%	4,681,440	2.43%	3,418,700	1.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43,769,229	94.67%	4,681,440	3.08%	3,418,700	2.25%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144,698,089	87.76%	8,881,840	5.39%	11,296,200	6.8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4,213,029	83.78%	8,881,840	7.14%	11,296,200	9.08%	
10	关于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147,277,018	76.57%	33,935,811	17.64%	11,141,600	5.7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6,791,958	70.32%	33,935,811	22.35%	11,141,600	7.34%	
11	关于2022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9,643,718	72.57%	33,951,311	20.59%	11,281,100	6.8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9,158,658	63.64%	33,951,311	27.29%	11,281,100	9.07%	
12	关于2022年度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119,455,018	72.45%	42,018,311	25.48%	3,402,800	2.06%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8,969,958	63.49%	42,018,311	33.78%	3,402,800	2.74%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2,176,389	89.51%	4,729,740	2.46%	15,448,300	8.0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1,691,329	86.71%	4,729,740	3.11%	15,448,300	10.17%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72,176,389	89.51%	4,729,740	2.46%	15,448,300	8.0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1,691,329	86.71%	4,729,740	3.11%	15,448,300	10.17%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72,176,389	89.51%	4,729,740	2.46%	15,448,300	8.0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1,691,329	86.71%	4,729,740	3.11%	15,448,300	10.17%	
16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67,379,389	89.23%	12,488,940	6.66%	7,723,700	4.1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1,656,729	86.69%	12,488,940	8.22%	7,723,700	5.09%	
17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3,189,529	90.03%	3,687,800	1.92%	15,481,100	8.0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2,700,469	87.38%	3,687,800	2.43%	15,481,100	10.19%	
18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2,994,089	87.48%	20,345,040	12.45%	116,700	0.0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31,407,629	86.53%	20,345,040	13.40%	116,700	0.08%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彦霖张飞雪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9亿元。

截至2022年4月26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1,896,226.42元（不含税）[其中:471,698.11元（不含税）的保荐费，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指定账户]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558,575,471.70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66,037.7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划入金额（元）	募投项目
1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471.70	补充流动资金
2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600,000,000.00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01648	690,000,000.00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4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00.00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3,558,575,471.70	

近日，公司会同中信建投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合称为“甲方”）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后，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称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吉涛、刘明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等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做好相关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38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尚未备案的项目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金额尚未确定，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与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广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拟在广东及周边区域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2、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1705室(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55 31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军平

成立日期:2012-04-26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全资子公司、二级单位，统筹负责国家电投在粤资产管理、战略发展和区域统筹协调，重点负责海上风电、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等开发建设，业务涉及气电、风电、光伏、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及市场售电等领域。公司认为国电投广东公司综合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说明:公司与国电投广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及内容

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开展风、光、储新能源项目及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拟在广州、江门、珠海、韶关等区域投资集中式光伏2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50MW等项目。具体合作项目见附表（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清单）。

（二）合作模式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当地政府要求、项目开展进度或需要，约定适时在当地共同成立合资平台公司或合资项目公司，乙方拟参股30%，甲方或甲方指定平台公司拟控股70%。

甲方负责项目初步可行性评估、项目前期工作指导、项目建设及运营。

乙方提供项目资源，并配合甲方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相关支持性文件;乙方协助甲方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整合社会资源，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产业投资要求。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新能源项目备案、土地、林业、水利等专项等前期工作。

（三）合作要求和双方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取得项目建设指标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验收等。

2、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取得项目指标后，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各部门资源，并配合甲方取得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林业、稳评、核准、环评、水保、压覆矿、建设、地灾、节能、安全评价、电网接入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各项前期专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政府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批复文件等。各项专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电网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电价批复、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5、项目公司按照甲方认可的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

6、合资公司或合资项目公司电站的运维工作，原则上由甲方负责，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

（四）合作原则

1、甲方发挥央企资金优势及政府资源优势，在制定项目投资战略开发意向中发挥主导作用。

2、乙方发挥资源及市场化优势，在项目资源获取地方关系指标获得发挥主导作用。

3、甲方承诺加快内部审批流程指定专人配合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协调沟通，以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并建成投产。

4、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双方进行日常工作交流沟通及时研究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双方议定事项的落实。

（五）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描述	项目类型	规划容量（MW）	推进计划
1	江门区域项目	光伏	200	1. 2022年06月完成林业、国土、规划等土地性质核查。 2. 2022年10月开展并完成开工前必要的专题批复; 3. 2022年12月取得项目接入系统批复意见; 4. 2022年12月具备开工条件; 5. 2023年8月投产。
2	广东省区域项目	光伏+储能	50	海印股份旗下物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2年6月签订2个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2年12月底，签订容量不少于50MW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电投广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国电投广东公司在能源领域的投资及运营能力，结合公司丰富的项目开发资源，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在广东及周边区域的具体落地，以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程。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盈置 业”）与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于2022年4月12日签署《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作为公司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合作的光伏投资平台，将在骏盈置业屋顶建设 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正常推进中。

六、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尚未备案的项目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电投广东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树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3名，代表股份333,428,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3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名，代表股份43,142,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290,285,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12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23,550,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8,9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4,564,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使用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副董事长兼总裁吉树新先生、董事许锦力先生、监事沈宗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严谏群女士、陈瑞生先生、副总裁潘磊女士、齐幸辉先生、董秘周震先生、财务总监蒋仕宝先生。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39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39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3、审议通过了《